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 斗 嘉 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前稱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7)

終 止

有 關 收 購 物 業 的 主 要 交 易

及

有 關 出 售 資 產 的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茲提述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1)本公司與北京恒源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及(2)本公司與吉林春華秋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出售事項而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而刊發。

有 關 收 購 事 項 之 終 止 協 議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及辦妥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後，方可作實。倘若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經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仍未能達成資產收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則資產收購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尚未取得，而本公司與賣方亦未能就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達成共識。因此，在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互相協定終止資產收購協議，並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資產收購協議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出售事項之終止通知

根據資產出售協議，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取得及辦妥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後，方可作實。倘若在資產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80日之內(或經有關訂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能達成資產出售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則資產出售協議將會作廢及失效。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與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必須批准、授權及存檔在資產出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80日內尚未取得及辦妥。本公司已嘗試所有可行的溝通方式以聯絡買方，惟尚未能成功接觸買方以磋商有關延長達成先決條件的日期之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買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就此而言，倘若本公司在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計7日之內未能收到買方就終止通知而作出的任何書面回應，則買方將被視作已放棄參與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終止通知為有效及可依法執行。由於本公司並無收到買方就終止通知所作出的書面回應，買方已被視作同意終止資產出售協議，因此，資產出售協議已經終止，並由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生效。

董事認為，終止資產出售協議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少岩

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少岩、崔冰岩及姜曉斌；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師鵬及曹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麗欽、高志凱及楊育林。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專頁上保留至少七日，並將由刊登之日起保留在本公司網頁<http://www.baytacare.com>。

* 僅供識別